

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

兒童及少年是國家未來發展之基石，為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、權益與健康及友善生活環境，國家應於國民生命歷程之早期階段，協助累積各項社會資產，以積極長期性之預防，針對兒童及少年進行社會投資，並強化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及健康促進之家庭支持體系，依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」修正草案第五條第五款規定，衛生福利部設次級機關兒少及家庭支持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，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規定，擬具「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署之權限職掌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署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
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

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兒童、少年健康、福利與權益及家庭支持之業務，特設兒少及家庭支持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</p>	<p>本署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</p>
<p>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兒童、少年福利與權益、家庭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、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。 二、兒童、少年保護、安置與照顧政策之規劃、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。 三、兒童、少年與家庭支持之服務資源之規劃、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。 四、兒童、少年與家庭托育服務資源政策之規劃、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。 五、兒童權利公約之推動、協調及聯繫。 六、兒童、少年健康促進、保健、防治政策之規劃。 七、早期療育之規劃、推動及執行。 八、兒童、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、輔導及考核。 九、兒童、少年與家庭支持業務之資訊應用發展、國際合作及交流。 十、兒童、少年與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、輔導及考核。 十一、其他有關兒童、少年福利與權益、健康促進及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。 	<p>本署之權限職掌。</p>
<p>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比照簡</p>	<p>本署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</p>

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	
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	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
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	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，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，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。
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	本法之施行日期。